

包头师范学院

教师教育学院(教师发展中心)

教师教育（教发） 2025-18 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（第二批）

结项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项有关要求，学校开展 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项工作。各项目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，填写结项报告书，并提供相关结项支撑材料。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定并通过。现将结项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验收结果

2022 年度校级教师发展延期结项项目 4 项，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，通过结项验收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，相关学院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结合实际进

一步开展推广应用工作，促进成果的转化。

特此通知

教师教育学院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5 年 7 月 18 日